

於基本工資之薪資，本屬可行。又各縣市政府於考量財政情形後如欲比照，兼可由公務機關起示範作用，帶動民間雇主合理調升勞工工資，本部樂觀其成。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3）

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關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擬由現行 30 日提高為 60 日乙案，業經本（103）年 3 月 12 日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本案將續依照 大院立法期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4）

羅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3 年 2 月 21 日函送 大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有關國際做法部分所提日本及韓國推動經貿特區部分，國發會報告係參考該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該報告確援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及韓國自由經濟區域網站（korean free economic zone；網址為 <http://www.fez.go.kr>）等資料，日後會更加強資料來源之引述說明。

二、國發會主委已責成相關處室同仁注意改進。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4）

對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檔案為政府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並以政府機關為適用範圍；由於中國國民黨係依民法及人民團體法所設立之獨立社團法人，非屬政府機關，昔日或有與政府部門往來聯繫之文件資料，惟因其性質屬民法所稱之私人動產，爰無檔案法之適用，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難以依法徵集其檔案。